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 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5.3.30

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必修	護理學導論	2		寄生蟲學	1		成人護理學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
	人類發展學	3		生理學	4		成人護理學實習	◎6	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
	人類發展學實驗	1		生理學實驗	1		婦嬰護理學	＊ 3		精神衛生護理學	＊3	
	解剖學		2	微生物及免疫學	2		婦嬰護理學實習	＊ 3	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＊3	
	解剖學實驗		1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1		兒科護理學	＊ 3		護理研究概論	2	
	生物化學		2	基本護理學		2	兒科護理學實習	＊ 3		綜合選習(1)	★3	
				基本護理學實驗		1	護理英文	＃2		綜合選習(2)		3
				基本護理學實習		★2	生物統計	＊ 2		護理行政概論	2	
				藥理學		3						
				藥理學實驗		1						
				病態生理學		2						
				身體檢查與評估		2						
		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	1						
系選修	有機化學	2		寄生蟲學實驗	1		疾病營養學	2	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
	中醫護理學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	老人護理	2	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
	普通生物學	2		老年社會學	⊕2		專題研究	1		急重症護理學	2	
	適應與心理健康		2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1		國際護理選習	♦2		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2	
	教學原理與方法		2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	跨文化國際交流	©3	
	公共衛生概論		2				護理統計實務	1		安寧照護	⊙2	
	護理史		2				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	⊙2		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	⊙2	
	護理的科學探索		2				長期照護		2	人類性學		⊙2
	身心中軸覺察與正念於護理運用		2				護理過程		2	進階臨床藥學		⊙2
	必　修	6	5	必　修	9	14	必　修	28		必　修	22	
	選　修	6	12	選　修	6	2	選　修	12	4	選　修	15	4

備註

1.畢業學分：129學分。
(1)必修84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
(2)選修16學分：
①系選修至少12學分。
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(3)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9學分。
2.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
3.【深耕學園】必修0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
4.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5.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6.部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7.**依護理系規定**：
（1）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 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（2）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（3）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（4）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★二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與四年級「「綜合選習(1)」於暑期上課。
⊕二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◎三年級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四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甲班於上學期開 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＊三年級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生物統計」，四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乙班於上學期開課，甲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＃三年級「護理英文」以分小組方式進行教學，甲班於上學期開課，乙班於下學期開課。
♦三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©四年級「跨文化國際交流」需先修畢成人護理學實習。
⊙護理學系碩士班選修課程「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」、「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」、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開放三、四年級同學選修，可認列為學士班系選修學分。

系主任：　　系課程委員會：　　經辦：